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勞職業字第 0910202546-1 號令(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0789A 號令發布

(九十二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13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 54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業字第 09505013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勞職業字第 096050192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勞職業字第 09805031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勞職業字第 1000508028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勞動發法字第 1031812774 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類型：

（一）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而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二）社會型計畫：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三、名詞定義：

（一）弱勢族群：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9.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民間團體：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三) 用人單位：提案經審查核定，並進用失業者之民間團體、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四、本部任務如下：

- (一) 本方案訂定發布及修正。
- (二) 辦理補助名額、計畫類型、申請及審查期程等相關事項之公告。
- (三) 組成審查會：審查會視各計畫審查核定其進用人員、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之人數、比例，與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之補助額度。
- (四) 政府部門計畫不定期考核及考核異常處理。

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任務如下：

- (一) 本方案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之訂定。
- (二) 預算編列與籌措。
- (三) 受理政府部門計畫之申請，審查、計畫管理及經費核撥核銷等工作。
- (四) 受理全國性民間團體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轄區執行之計畫，並指定計畫預定執行地點之分區審查會審查。
- (五) 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下：

- (一) 推廣本方案。
- (二) 受理民間團體計畫之申請、召開分區審查會辦理審查及核定、計畫推介派工、管理及經費核撥核銷等工作。
- (三) 民間團體計畫之諮詢輔導。
- (四) 定期及不定期考核。

七、依本方案進用之對象如下：

- (一) 進用人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由用人單位錄取進用之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予核對建檔，並同意開始工作日期。
- (二) 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由用人單位自行遴選，並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檔。但民間團體進用之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其資格須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審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八、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推介：

- (一) 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 (二) 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 (三) 以未曾參加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九、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方案：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 (二) 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為本方案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但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如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該用人單位之失業者數量不足，得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專案推介，並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備查。

用人單位得進用前項第一款人員擔任經濟型計畫專案經理人或社會型計畫專案管理人。

十、民間團體延續前一年度核定計畫之相同申請案，為累積過去計畫訓練成果及執行經驗，如獲審查會通過得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所進用人員，其名額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用人名額之半數(例如核定十個名額，則最多五個名額可延用前一計畫進用人員)，延用前一計畫所進用人員之名單，應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核對其資格。

十一、民間團體於原住民鄉申請進用原住民族失業者之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有關團體申請進用身心障礙失業者之計畫，如為延續上一年度之計畫，得於申請計畫書中註明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所進用人員之名額，延用前一計畫所進用人員之名單，應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核對其資格。

十二、本方案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
- (二) 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留用獎勵要點）發給獎勵金。

十三、本方案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零二元至一百二十五元，每月以工作二十小時至一百七十六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工作時數，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本部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
 2. 專案經理人補助標準除依下列規定外，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1)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 (2) 具有學士學位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九千七百元。
 - (3) 未具學士學位，但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且曾任經理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驗，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同意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九千七百元。

3. 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其他費用：

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 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十二個月。

十四、本方案補助期間如下：

(一)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型計畫：同一計畫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就部分計畫或工作項目需求，審查核定六個月以上之計畫。

(二) 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同一計畫最長得連續補助三年，視其執行績效、訪視考核及接受輔導成果，逐年審查核定。

(三) 曾執行三年期計畫之民間團體，於計畫到期後，每自行僱用原計畫進用人員一人，可申請相對補助一人。專案經理人或專案管理人另視計畫實際需求核定。

十五、民間團體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一) 計畫書：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之表件格式撰寫，並檢附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1MB為原則。

(二) 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三)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四)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五)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

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六) 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七) 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八)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九)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前項規定資料未齊全者，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十六、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一) 計畫申請摘要表。

(二) 計畫書。

(三) 考核作業程序及細部考核作業須知。

(四) 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五) 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1MB為原則)。

十七、民間團體申請案未通過審查，經審查會評定具有執行能力，或所經營之地方、社區具有發展潛力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得將其納入諮詢輔導對象，以協助其研提可行性較佳之計畫。

十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行費依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四計算。

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

行費依轄區內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一計算。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行費依轄區內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二計算。

十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顧問諮詢輔導，視民間團體用人單位實際運作狀況，適時引介適當資源，提昇個別計畫及方案整體績效。

二十、民間團體計畫之考核：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二十一、民間團體應配合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辦理訪查、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得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用人單位未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立即終止補助。

民間團體用人單位或進用人員有涉及進用資格不符、溢領或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得終止、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向用人單位或進用人員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辦理訪查及考核，發現民間團體用人單位有前三項情事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得對該民間團體停止補助二年。

二十二、政府部門計畫之考核：

（一）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每月至少實地考核轄區內各工作配置地點一次。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實地考核各工作配置地點一次。

（三）本部辦理不定期考核。

二十三、政府部門計畫用人單位或進用人員有涉及進用資格不符、溢領或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得終止、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

前項用人單位補助經費之追繳作業，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執行；進用人員補助經費之追繳作業，由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十四、本方案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培力就業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005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勞職社字第 10105000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勞動發法字第 1031812592 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部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訂定發布及修正。

（二）辦理補助名額、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之公告。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任務如下：

（一）成立專案辦公室，依專業諮詢、對話參與、審查補助及輔導追蹤四大步驟推動本計畫，並專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提供諮詢輔導資源，定期追蹤評估計畫之經濟及社會效益。

（二）本計畫相關作業規定之擬定及預算編列。

（三）跨區域或創新性質計畫之受理。

（四）審查及核定：

1. 組成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內容可行性、效益，及核定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及陪伴輔導費用。

2. 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兼任；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五）本計畫之管理、經費核撥核銷。

（六）不定期考核及評鑑。

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下：

（一）推廣本計畫。

（二）受理轄區內申請案。

（三）審查及核定：

1. 組成審查會，審查申請案內容可行性、效益，及核定所需用人費用、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及陪伴輔導費用。

2. 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分署長或

副分署長兼任；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四) 本計畫之管理、經費核撥核銷。

(五) 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執行本計畫之民間團體。其提案經審查核定並執行者，稱為用人單位。

本計畫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

(一)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二)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六、本計畫補助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相關重建工作：

1. 家園重建、心靈重建、產業重建。
2. 社區發展及文史工作。
3. 文化教育及社會福利。
4. 衛生環保及生態綠美化。

(二) 產業轉型或創新。

(三) 社會性事業創業。

(四) 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

(五) 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

七、用人單位應進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執行本計畫。計畫工作項目為災區重建者，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用人單位得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執行本計畫。但其名額及資格須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審查核定後，始能進用。

第一項所稱災區失業者，指重大災害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

住證明。

(二) 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三) 房屋租賃契約。

(四)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八、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支用範圍如下：

(一) 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

(二) 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三) 進用人員培訓費用：

1. 與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採移地訓練方式辦理。

2. 自行辦理訓練計畫，所需費用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編列標準編列。

(四) 陪伴輔導費用：建立專家學者陪伴輔導機制，依計畫需求編列相關費用。

九、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一) 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補助最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一十五元至一百二十五元，本部並得比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公告調整之。每日最高以工作八小時，每月最高以工作二十二日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工作時數，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本部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

(二) 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二萬九千七百元或三萬四千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三) 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四) 陪伴輔導費用：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十、民間團體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提出申請（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 （一）計畫書：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提供之表件格式撰寫，並檢附計畫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得以磁碟片或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以不超過 1MB 為原則。
- （二）立案證明書：已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三）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四）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 （五）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 （六）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 （七）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 （八）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 （九）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未全，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十一、審查原則如下：

- （一）民間團體承载力足以順利執行所提計畫內容。
- （二）計畫所提工作內容清楚、確實，並搭配合理之專長條件限制。
- （三）職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計畫能具體提升進用人員之職能。

(四) 計畫能整合區域內政府部門、民間或企業合作資源。

(五) 計畫效益能以量化數據衡量。

(六) 明確之計畫實施進度，並以甘特圖表示。

十二、用人單位應於申請案核定後二個月內，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人員推介、進用及派工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應予註銷其未完成派工程序之名額。

十三、用人單位應配合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立即終止補助。

用人單位違反計畫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應立即終止補助。

用人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款。

用人單位有涉及進用不符資格人員、溢領或冒領工作津貼或有不當得利等情形經查屬實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訪查及考核，發現用人單位有前四項情事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十四、用人單位應按月檢送用人費用（派工及經費印領清冊、勞《健》保費印領清冊）、進用人員培訓費用、陪伴輔導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原始憑證或表冊，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事宜。

用人單位每三個月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表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備查。

用人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時配合辦理相關經費核銷結報作業。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於補助案件結案時繳回，若尚有結餘款亦應一併繳回；另計畫執行之盈餘，應作為強化該計畫之持續經營及本方案進用延用留用人員之津貼補貼與後續僱用支用。

十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相關工作，其業務執行費依核定計畫經費乘以百分之四計算。

十六、本計畫名額為每年五百個工作機會。

十七、本計畫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